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2256号

申请人：朱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11 号。

负责人：谭凯庆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 4401061697659677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